*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旅橙文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所提呈的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本公司及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佈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的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及派發。本公佈並不構成在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邀請或其組成部分。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進行登記或獲豁免外，證券不會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本公司不會且目前無意於美國境內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

Orange Tour Cultural Holding Limited
旅橙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200,000,000股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2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	**18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最高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0.33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全數繳足及可予退還)**
面值：	**每股股份0.001美元**
股份代號：	**8627**

保薦人

FRONTPAGE富比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FRONTPAGE富比　Mouette 海盈證券　瑞邦證券 RUIBANG

股份發售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股份發售如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任何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發售包括(a)初步提呈公開發售2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及(b)初步提呈配售18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0%。

發售股份在公開發售及配售之間的分配可按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而重新分配。聯席牽頭經辦人可全權酌情將發售股份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應付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函(HKEX-GL91-18),倘上述重新分配並非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項應用指引而作出,則於上述重新分配後,可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向公開發售所作的初步分配的兩倍(即40,000,000股發售股份),及最終發售價將定為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

待聯交所批准股份在GEM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除非另行宣佈，否則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33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3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33港元，多繳款項將予退還)。倘申請遭反對、不獲接納或僅獲部份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3港元，則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的申請股款應佔的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題為「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2. 退回申請股款」一節。

本公司僅會按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考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應填妥並簽署**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在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的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印本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

(a) 聯席牽頭經辦人的下列辦事處：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6樓
海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9至111號 東惠商業大廈 13樓1301室
瑞邦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227-228號 生和大廈9樓

(b)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公開發售的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	地址
香港島	皇后大道東－ 星展豐盛理財中心	灣仔 皇后大道東228號 中華大廈地下A舖
	跑馬地分行	跑馬地 景光街 18A-22號地下
九龍	美孚新邨分行	美孚新邨 第五期 蘭秀道10-12號 N26A-N26B舖
新界	屯門市廣場－ 中小企業銀行	屯門 屯隆街3號 屯門市廣場第2期 地下23號舖
	馬鞍山分行	馬鞍山 馬鞍山廣場 2樓205-206號舖

招股章程印本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在：(i)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ii) 閣下的股票經紀(可能備有相關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索取。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抬頭人為「**鼎康代理人有限公司－旅橙文化公開發售**」用作付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日期及時間內投入收款銀行任何上列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遞交申請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申請登記將於申請截止日期同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9.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辦理。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9.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倘　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閣下可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　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有關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兩節。

發售股份的申請僅會按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為基準予以考慮。股份發售須待達成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後，方可作實。根據包銷協議，發售股份由包銷商全面包銷。有意投資發售股份的人士應注意，如出現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所載的任何事項，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於上市日期(即預期將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倘招股章程所述股份發售的條件未能在本招股章程所列明日期及時間之前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已收取的認購股款將不計利息退回予股份發售申請人或包銷商，並且會即時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在有關失效的下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tch.com.cn**公佈股份發售失效通告。

預期最終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現時預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三)(香港時間)或前後)或雙方可能商定的較後時間以協議方式釐定。倘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五)(香港時間)或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商定的較後時間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tch.com.cn**刊發公佈。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在本公司網站**www.otch.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宣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視何者適用)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以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0.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方式提供。

只有在股份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發售股份的股票方會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本公司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發售股份的已付認購股款發出收據。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GEM買賣。股份將以每手8,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GEM股份代號為8627。

承董事會命
旅橙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楊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楊先生及宋瑞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有國先生、黃建業先生及葉冠成先生。

本公佈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皆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及招股章程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及(就本公佈而言)於「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刊載。本公佈及招股章程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otch.com.cn**刊載。*